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信易+汽修”“信易+驾培”“信易+审验”工作方案 的通知

菏牡交字〔2025〕35号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各机动车维修企业、各机动车驾培企业、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扎实推进“信用交通区”试点创建工作，助力加快“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效，现将《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汽修”工作方案》《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驾培”工作方案》《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审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自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汽修”工作方案

为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布第四批“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等工作的通知》（鲁交法函〔2025〕16号）《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5年菏泽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菏交政法函〔2025〕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牡丹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诚实守信、一路畅行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通过拓展“信易+汽修”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建立健全守信正向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我区“信用交通区”建设工作，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达到凝聚共识共建诚信行业的目的。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信易+汽修”应用场景适用于近三年内获的国家、省、市或县级个人荣誉的人员，例如文明楷模、劳动模范、先进个人、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五一奖章等在各领域有特殊贡献的荣誉获得者。

（二）试点企业确定。上一年度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信誉质量考核等级达到AA级及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自愿申请，经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确定成为试点企业，相关

网站将公示试点企业信息。

(三) 优惠政策。共建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制定具体优惠政策，经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在经营场所公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四) 实施方式及具体要求

1. 共建企业向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机构递交《汽车维修企业“信易+汽修”共建申请表》(附件1)和《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承诺书》(附件3)及可执行的优惠方案。

2. 符合优惠政策的个人需携带身份证、行驶证及荣誉证书等材料到维修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3. 符合优惠政策的个人或其配偶拥有的车辆，在本区试点企业进行维修、保养时，享受试点企业提供的免费项目或折扣优惠，在结算时当场减免。

4. 因发生违法乱纪行为被取消相关奖励或称号的个人，不适用本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信易+汽修”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信用交通区”建设、“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扎实有序推进。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工作实效。要大力探索建立对试点维修企业的激励引导机制，激发企业积极性，培树本地交通行业诚信典型。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切实推广“信易+汽修”工作，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增强企业对信用的重视度，共同营造诚实守信、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

(四) 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引导维修企业主动公示收费标准，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避免因价格不明确产生纠纷，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维修企业的信任和好感。

(五) 强化监督管理。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试点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不能按照承诺兑现优惠政策的企业，将被取消共建资格。同时，加强对守信群体资格的审核和管理，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驾培”工作方案

为深入弘扬社会正能量，积极鼓励更多群众投身高尚道德行为实践，进一步拓展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应用场景，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决定推出针对特定守信群体的专属驾培优惠政策，旨在为见义勇为者、道德模范以及先进工作者等守信群体提供更为便捷、优惠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充分运用诚信主体激励手段，让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为“信用交通”创造更坚实的社会基础，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信易+驾培”优惠政策，切实提升特定守信群体的获得感与荣誉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全社会践行道德规范、积极投身交通运输事业的热情。同时，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环境，助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1.见义勇为者：历年来，经公安机关或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在见义勇为行为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县区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其见义勇为事迹需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为维护社会正义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做出贡献。

2.道德模范：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市民。涵盖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各类道德模范。模范人物以自身的高尚品德和行为，为社会树立了榜样，传递了正能量。

3.先进工作者：获评县（区）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的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创新、成绩显著，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者。

4.优秀学子：菏泽市大中专院校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人员(在籍学生或毕业之日起3年内为有效期)。

（二）试点企业确定

牡丹区区域内，上一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达到AAA级的企业，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同时，试点企业应具备完善的教学设施、专业的师资队伍的训练场地以及良好的社会口碑，确保能够为守信群体提供优质的驾培服务。

（三）优惠政策

对第一项所列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享受试点驾培企业在驾驶证报名、练车科目等方面，提供的免费项目或折扣优惠。具体优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免部分报名费用、提供一定时长的免费练车服务、优先安排考试等。各试点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优惠措施，并报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备案。

（四）实施方式及具体要求

1.经审核确定为共建服务主体的企业，需向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机构递交《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信易+驾培”共建申请表》（附件2）、《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承诺书》（附件3）及可执行的优惠方案进行备案，且该优惠方案需在企业服务大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优惠对象、优惠项目、优惠幅度、办理流程等，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2.符合优惠政策的个人需携带身份证到驾培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在驾驶证报名、练车科目等方面当场减免，具体优惠措施执行，详见企业店内公示。同时，驾培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为守信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3.因发生违法乱纪行为，被取消相关奖励或称号的个人不适用本优惠政策。驾培企业在办理手续时，应严格审核申请人资格，如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拒绝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公示试点企业信息及优惠群体和优惠政策，广泛宣传“信易+驾培”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导更多人积极参与道德实践，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加强对试点驾培机构的宣传推广，提高其知名度和荣誉感。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试点驾培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不能按照承诺兑现优惠政策的企业，将被取消共建资格。同时，加强对守信群体资格的审核和管理，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动态调整优化

定期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对激励内容、报名流程等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不断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收集试点驾培机构和守信群体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五、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信易+审验”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信用交通区”建设，创新拓展“信易+”场景应用，不断丰富激励措施，切实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助力推动牡丹区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牡丹区交通运输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充分运用诚信主体激励手段，让守信市场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切实增强企业的守信获得感，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二、激励对象

- 1.在“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无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等失信记录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2.全区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含）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3.上一年度，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质量信誉考核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含）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三、激励政策

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其中之一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在牡丹区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中，可以享受“优先办、容缺办、预约办、加急办、延时办、线上办、上门办”等便利服务，方便企业办理审验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四、有关要求

1.符合条件的诚信对象在享受激励政策前，应提前与我局取得联系，了解政策详情，并在办理时出示相关证明资料。

2.提供享受激励政策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在“信易+审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查验信用主体提交的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未履行信用承诺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信易+审验”激励服务资格。同时，应将企业列为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调动审批部门和业务大厅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信易+审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的守信激励环境。

（三）重点归档资料。享受“信易+审验”企业申请资料需单独存档，每周检查必要资料的补交情况，对临近承诺期未补交资料的及时进行催缴，多次催缴仍未补交资料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不再享受“信易+审验”激励服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国家、省、市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